

# 附錄一

## 我國立法院表決方式之研究---

### 訪談對象與時間表

受訪者 編號	受訪時間	受訪地點	備註
A01	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5 分至 10：30 分	立法委員研究室	約 25 分鐘
A02	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40 分至 11：05 分	立法委員研究室	約 25 分鐘
A03	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40 分至 11：00 分	立法委員研究室	約 20 分鐘
A04	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00 分至 11：25 分	立法委員研究室	約 25 分鐘
A05	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02：00 分至 02：35 分	立法委員研究室	約 35 分鐘
A06	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40 分至 3：00 分	立法委員研究室	約 20 分鐘
A07	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03：30 分至 03：50 分	立法委員研究室	約 20 分鐘

A08	民國93年11月11日上午 14:00分至14:10分	日本國會第一議 事廳	約10分鐘
-----	--------------------------------	---------------	-------

## 附錄二

### 我國立法院表決方式之研究---

#### 訪談人士背景

受訪者 編號	政黨屬性	重要經歷	備註
A01	民進黨	曾任某市市長；第四屆立法委員；民進黨黨團副幹事長	分區立委
A02	民進黨	曾任立法院總召集人；第三、四屆立法委員；民進黨中常委	分區立委
A03	民進黨	曾任某縣縣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不分區立委
A04	台灣聯盟	台聯黨團總召集人；立法委員	不分區立委
A05	親民黨	曾任國大代表兼主席團主席；二屆立法委員；市議員	分區立委
A06	國民黨	國民黨黨團副書記長；立法委員	分區立委
A07	親民黨	親民黨黨團總召集人；立法委員	分區立委
A08	日本自民黨	日本自民黨新進眾議員	選區千葉縣

# 附錄三

## 我國立法院表決方式之研究---

### 訪談題目

受訪者：\_\_\_\_\_

受訪地點：\_\_\_\_\_

受訪時間：從\_\_\_\_\_

至\_\_\_\_\_

### 立法委員訪談問卷

各位議員先生、女士：

這是一份有關立法院表決方式採用的問卷，目的在透過個案研究，了解議員對表決方式採用的看法，其所得到的結果僅供學術研究參考，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對外透露，懇請詳實賜答，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工作順利

東海大學政治研究所

研究生 林繼農 謹上

1. 請教 貴 委員 對記名與不記名表決的看法。

若相同議案，採用記名與採用不記名表決的結果是否會有所差異？在記名的情況下與不記名的情況下，不知 貴 委員 在表決當下的感受是如何？

2. 請教 貴 委員 對人事案的看法。

有些人認為某部分的人事案不應採用無記名表決，例如過去行政院長同意案，有許多議員贊成記名表決，而後考試院、監察院人事案亦有人贊同採記名表決，不知道 委員 您有何見解？

3. 請教 貴 委員 對不記名投票的看法。

就過去不記名投票之情形，雖然是不記名，但政黨以技術性方式窺票。監票員美其名在監票，實際卻是為政黨顧票，已失去不記名之意義，不知 貴 委員 您對此有何意見？或有其他補救辦法？

4. 請教 貴 委員 對外界壓力的看法

在議會表決時是否曾受到特定團體的壓力迫使自己改變投票立場？ex.表決「老榮民補助津貼、中華電信員工退撫金」。若有，不知 委員 您對此看法如何？若改為不記名表決是否會比較好？

5. 請教 貴 委員 對表決方式的看法

目前在我國院會議事之表決方式上是否有其他須改進的部分？其原因何在？

感謝 貴 委員 您的賜教，亦在百忙之中抽空訪談，乃後生之榮幸

祝 委員在未來的日子裡『事事順心，心想事成』

# 附錄四

## 我國立法院表決方式之研究---

### 訪談內容紀要

受訪者編號：A01

受訪時間：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受訪地點：立法委員研究室

受訪內容：

問：想請教委員有關記名與不記名表決的看法，假想，相同的法案下，若採用記名與不記名，其表決之結果是否會有所差異？

答：我想是會有些差異，凡是有牽涉到一些個別的委員，或者是對於這一些事情他應該迴避，或是說認為是比較敏感一點的、或是說跟其他人有利益共生的，那他採用不記名的話，當然對他而言就比較不用曝光，所以採不記名與記名方式表決，對結果是有所關係的。

問：那在所有的議案當中，委員認為哪些議案應該採記名的，而哪些議案應該採不記名的？

答：當然一般議案應該都採記名的，但對於所謂的人事案，應是不記名的。對一般政策而言，採記名的，然後對這個政策，有所謂的補償配套，是比較恰當的，最主要是看法律是怎麼規定的。

問：那像有些比如是政策方面的，它的衝擊性會比較大，比如說核四案，它的爭議很大，有特定團體的壓力在，也是要採用記名的嗎？

答：對，像這種，舉這個例子非常好，核四，它是有些壓力團體像是環保團體、或是一些台灣右批的那種團體，會給各方立委施加壓力，但是我是覺得說，你還是要面對，還是採用記名的方式，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你倒底是要不要建立一個台灣的非核家園，這是對台灣這塊土地，是有深遠的意義，那至於你要不要癱牌，終究還是要記名的。

問：那有個情況是說，在記名的情況下，看過去以前記名的一些結果，政黨都是傾向對立的情況，會不會我今天採用記名的情況下，就是會造成政黨上的惡鬥？

答：其實是這樣來看，因為現在是屬於政黨政治的時代，在立法院的政策，當然經過所謂的一個黨團大會或黨團會議，或是經過一個所謂的那種政策決策的這種模式，進入所謂在黨內討論過之後，黨內同志要有所一致，不能有所謂的黑白臉這樣，或所謂的一個政黨對一個政策採取一個負責的，所以我想這是所謂的一個重大的政策，應該要有這種有一種方式來辦理，比較對所謂的政黨政治的形成，也對選民來講有種負責的態度。

問：請教第二個部分就是人事案的部分，有些人會認為是說，像是人事案但也應該採用記名的，像考試院長、監察院長，它像是總統的政治酬庸，如果我以記名的方式，比較能夠歸屬它的政治責任。

答：像這個東西，如果是以人事案的話，不是用表決的，而是用投票的，那投票是用所謂的秘密投票，那是不記名的。反正是有牽涉到人事案的部分，人事案就是用投票的方式，像一般選舉，這個法律上有規定，這個用表決的，是跟一般的政策是不一樣的。所以現在有在提出這個東西來討論，那當然，對於這個人事案要作具名的方式，或是有個政黨的一個背書，或政黨的一個認同或一個反對，可以用記名，沒有問題，但是法律上要改一改，一旦法令通過，未來人事案就是說，你監察院的、考試院的人事，那送來立法院經過所謂的記名的投票也可以，也沒有問題，但是那法律的部分要更改，現在你法律的部分沒有更改，在那種所謂的公開的投票的話，就是違反法令的，當立法委員帶頭違法的時候，就不是很恰當。

問：另一方面，有人說不記名的話會比較中立，因為誰支持你並不能清楚知道，不會有政黨傾向出現。不知委員的意見如何？

答：這是兩派的論法，因為如果說，本來牽涉到你文官中立的部分，在台灣是不是有辦法實施徹底，還是說，所謂的事務官、技術官僚，那都會選邊站，那這樣就一個人事體制的話，因為選舉，而來做選邊的話，當然對未來整個，不管人事也好，或是政策的一個運作也好，總是會產生相當大一個瑕疵，有很多的一個對立，那尤其是這個論點，也是非常好丫。

問：那在過去的人事採不記名的，但都有政黨在監票，然後有所謂的技術性的亮票，那這樣的行為，有許多記者、或學界的人事都覺得不是很好，委員對這個看法又是如何？

答：其實，這個應該有所謂的討論，而且有檢討的空間，因為這所謂的秘密投票與一般選舉來說是一樣的，那你為什麼你所謂的政黨還可以去監票，當然在黨團也有提出這個問題，為了避免所謂的黨紀破壞和諧，或者說，避免有同黨籍被所謂的對方陣營買走，破壞自己內部的一個和諧與對政黨的形象它所謂的有技術性的亮票，它在整個政黨緊崩的時候，或者說它整個互信基礎

不足之下，這種情況就會產生，未來我是覺得說，這個要回歸整個一個黨務工作，你既然說，採取所謂的一個公開不記名的，而且秘密投票，那要往這個方向去做，不然的話，像立法院帶頭違法，對一般選民的觀感是不好的，另一方面，更容易引起所謂的政黨更加的對立，所以我是覺得說政黨你應該去遵守那個規範。

問：那請教一下委員，像我國的表決方式，有口頭表決、舉手表決、表決器表決等等，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答：就目前整個這一套的一個模式相當可行，用表決機表決，如果說遇到有不記名的表決，它也有不記名的方式可顯示，我是覺得說，這套制度是經過整個一個立法院一個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整個內部的一個討論而共同協商出來的，還算是一個可行的。大家去遵守的話，一表決出來，大家就可以開始去記筆記，很準確性的就出來了，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受訪者編號：A02

受訪時間：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受訪地點：立法委員研究室

受訪內容：

問：請教委員有關院會記名不記名的問題，在院會表決的時候…

答：採記名跟不記名的方式，最主要的議案，就是對本議案負責與或不負責任的態度，等於是說對社會負責任與選民負責任，有一些會牽扯到利益關係，社會的利益關係跟財團的利益關係要分開來，如果說這個案子對社會的利益關係大，對眾所週遭的利益關係大，則大家無可厚非，那有很多的法案通過以後，會圖利某個財團，如果是政黨政治，政黨對這個案子的通過，很強烈的一個看法是，這個通過對整個社會，雖然是某一些財團會得利，但對整個社會是正面的，那非通過不可。少許人或許會得利但沒關係。但是有一些案子是有人在背後操作，為圖利某特定對象，那是要不得的，所以採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等於是對本身的政治立場負責，那這種案子會比較少，就是說，特定某財團的案子，大部分會在委員會的時候就被封殺掉或是被修改了，以上是記名表決的部分。那不記名表決，就是一些比較通案性的，就是說會牽扯到兩個極端，一個是反對的極端，一個是支持的極端，那很接近的時候，講坦白話，這是有模糊點，好像通過也有它的道理，不通過也有它的道理，那主席裁示記名表決，或是說黨團提案不記名表決，都有它的利益跟利弊存在，就是這一點，這是背景。

問：如果說是一個相同的議案，今天採不記名跟記名，是不是說，它的結果可能會不一樣。

答：對，當然是不一樣的。

問：那剛委員表示說，它應該是以記名的為基準？

答：不一定，不一定，因為有很多的案子，講坦白說，像社會福利的案子，政策性的案子，應該來講，用不記名會比較好，那政治案，大部分都是記名，坦白說，不記名的案子（比較沒有利益的），但是又牽扯到民生法案，比方說法律案，或是說政策性，政策決定性的東西，這個應該是用不記名會比較好，因為記名的情況下，政黨會壓制，這個政治會制軸到你，這種，大部分都會提名，提案，會具名，會制軸到某一個政黨。

問：那比如說像二二八這種補償性或說中華電信退撫金，這種利於小部分的團體，這種的話……

答：那要看哪一個政黨提出來操作，比方說二二八事件的案子，大部分會牽扯到退除役委員會的對置，那就會，講一句難聽的話，那就外省瓜跟本地瓜會衝突，你比方說軍人的退職條例，大部分都是外省第二代提出來的，二二八大部分都是台灣瓜提出來的，這個都會衝突，所以它算是政治性的。

問：請教委員有關於人事案的部分，過去都是採用不記名的方式，那有人說應該採用記名的方式，因為像考試院、監察院等，他認為是總統的一個政治酬庸，如果用記名的方式，能劃分其政治責任，不知道委員對這個看法？

答：以人事案來說，國家任用的官吏，因為這些人，監察跟考試，還有其他的人，如果，行使同意權的時候記名表決，我想除了對自己本身負責之外。但對人格上，坦白講，我認為這種記名比較不好，因為對人格上的一種尊重與不尊重的存在，我想它既然要行使不記名，通過，只要多一票就通過，那他心裡面會做的非常的不舒服，對往後的立場會比較不好，那如果說用不記名投票，確實是他通過的，他贏了一票，但感覺上來說，好像每一個人都有支持他，這種投票方式，是比較贊成以不記名投票較合適，對一個人的人格存在會比較好。

問：通常這種人事案的部分，雖然是說不記名，可是政黨都會監票，那這種情況下委員有何見解？

答：其實，政黨的這種監票是行之有年的，行使民主政治國家與政黨政治這種角力，坦白說是無可厚非的，在國外民主制度的國家裡面也常常有這種事情發生，尤其是東南亞國家、日本、韓國啦、台灣啦包括馬來西亞都在實施民主，那馬來西亞也還是一黨專政的情形，包括泰國也是一樣的，我想儘量這種事情，慢慢的，這個民主制度是學習來的，學習那種素養，到了有一天大家的素養都很好的時候，這種陋習，不好的規章，應該拿掉，我認為這個也是不應該的，這種

監督是不應該的，政黨政治應該自由發揮才對，尤其對人，尤其對一個投票同意權的這一個人，我想，這個人，應該是地位蠻崇高的，才會被提名，就算對這個人你有意見，別人家也會有意見，提名不當的話，既使是有意見，那就否決掉，就不要去監督，不要去什麼，讓多數人來決定這個人的去留，我認為是應該要用不監督、不具名的方式。

問：這部分是政黨內部要處理的嗎？

答：不一定，像它這種不具名、不監督的方式，政黨它就沒有辦法運作，政黨它既使是有運作，它也只是拜託而已，但是大家的心理層面，我對於你這個人的考核，我要給多少分，八十分，九十分，自有它心裡的一個秤，一個衡量點去衡量，這樣會比較好。

問：那再請教一下委員就是說過去表決的方法，有口頭、舉手、表決器表決等，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

答：我想，意識形態的關係，政黨政治意識形態的關係，大部分，像這種那麼緊要的人事任用，尤其是有牽扯到本身的行使權力時候，這種應該是要用投票的方式會比較好，比較神聖比較慎重，那其他的案子可以用舉手的，或是起立的那種方式，我對投票方式，我比較贊成投票，比較不喜歡用舉手，就這個案子來說，那法律案的話就是用按鈴表決，按鈕表決，我都比較不在乎，對於人事案我是比較希望用投票的方式會比較神聖。

受訪者編號：A03

受訪時間：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受訪地點：立法委員研究室

受訪內容：

問：有關於記名、不記名的問題，假設是相同的議案，它採記名或是不記名，其結果會不會有些差異？

答：我是認為應該是記名啦，現在記名喔，不論是對事，因為立法院本身下來還沒有對人的，涉及到人的，除了紀律委員會外，沒有涉及到對人的這個肯定或否定啦，跟監察院不一樣，監察院是對人的糾舉跟彈劾嘛，立法院沒有像監察院的糾舉彈劾，在監察院的糾舉彈劾都是當場，等於，縱然開秘密會議也是當場解決，沒有說用不記名的方式，那麼，在紀律委員會，我所了解的，好像都不記名嘛，除了紀律委員會對人的肯定否定之外，對政策方面是，我贊成應該都用記名的方式。

問：那像一般的表決，經常是主席以詢問方式有無意見，那是否算是不記名？

答：原則上都是記名的

問：那第二個部分像是人事案的…

答：對，在人事案的部分是不記名的，因為，尤其院長的選舉，我們現在沒有行政院長的任命同意權，只有幾個考試院、監察院的同意權。

問：那因為有些人認為考試院、監察院它是總統的政治酬庸，他認為就是說以記名的方式…

答：倒是有人認為說同意權可以用記名的方式，在過去內閣制的國家當中，大概他們投票，有也用記名，也有用不記名，那不過我是贊成，贊成考試院或監察院可以用記名的方式。

問：那因為像是五獨立機關如中央選舉委員會的人事部分，在以後可能是個討論的空間。那第三個部分就是過去在人事方面不記名，但是政黨都會採以監票這樣方式的行為，那其實已經破壞它不記名的本身的一個意涵，不知道委員的看法如何？

答：我也覺得，現在用記名與不記名，假使記名的話變成各別的黨員，就沒有自由意志的投票，就是自由選擇，相較同意權有同意與不同意的選擇，這個也是他應該有的權力，那變成黨團多數決以後，等於黨團決定以後，就沒有個人選擇的餘地，這一點是不記名投票的優點，就是我可以不投給他，阿不投給他的話，因為不記名，不同意，他這個黨團就難用黨紀來處理，這個也是蠻好的，所以記名與不記名它是各有利弊啦。

問：那像是一些特殊的壓力團體…

答：你這第四個問題很好，像以前戰士授田，老兵就圍在外面嘛，走一個打一個，那麼，所以我就覺得，那你現在問這個，假如說記名與不記名，事實上像這種最困難的喔，大概黨團都會去擋，就執政黨與在野黨就各有不同嘛，有錢坑法案的問題嘛，有國家利益的問題，所以，黨團應該去，壓力團體最大的，所以對這些有爭議的，有人認為是要用不記名的，阿不記名實際上投出來還是……，關於第四題喔，關於政策方面的不記名…所以你這個題目做的很好，記名與不記名確實是各有利弊的…

問：那是否記名、不記名要明定或是

答：記名不記名它留下彈性是有它的道理在。

問：第五，就現行的表決方法，議事規則上如舉手表決、表決器表決，不知道委員是不是覺得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呢？

答：我看平時不就是舉手的、或是表決器表決的，若是用拍手的，或是無異議通過的，那種都是不

負責任的態度，哪有說任何法案都沒有人有異議呢，當然主席要徵求有無異議，那沒有異議的話，無異議才通過，阿事實上，問等於白問的，一定會，在現在除了各黨，有四黨，還有無黨聯盟嘛、還有無黨籍，所以你說怎麼可能不能有異議，他們是很怕說。要表決的時候，時間托的好長。

受訪者編號：A04

受訪時間：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受訪地點：立法委員研究室

受訪內容：

問：假設相同的議案下，採用記名表決或不記名表決，結果是否會有所差異？

答：會有差異。

問：是什麼原因，這樣的異差是大？還是小？

答：但是大部分的表決都是記名，很少用到不記名表決。因為記名表決的話，黨團才會知道是不是黨的立委有照黨指示去行使投票。

問：那是不是會有些人在心態上是希望用不記名的方式，那麼他所支持的法案，有可能比較容易通過。因為記名的話，反而被黨團操作。

答：實際上黨團都會規定要記名，因為他才有辦法，因為這是一個團隊，你不可因為黨團的一個決定，來投出個別的選票，那如果說你要違背黨團，那你記名的話也是一樣違背，是說我對這個案子不支持，那如果說我不要記名，我也不想讓黨團知道，老實說，這樣實在太不負責任了。我個人一向認為說表決應當要記名，將來也可以讓黨團去查是誰做這個決定。

問：就針對不記名的部分，像人事案的部分他就是採用一個不記名投票，那有人是認為人事案的部分是總統的政治酬庸，像考試院長，如果用記名的話，它比較會有政治責任，不知委員的想法如何？是不是用不記名的方式，有其他意義存在？

答：像考試院院長啦～現在行政院院長已不需要立法院同意，監察院院長還是要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但是還是要記名，才可以代表你對自己的一個責任。那事實上有人認為是總統的一個酬庸，那我個人認為，任何的一個政黨它執政以後，它當然會用他自己能夠配合的一個人選人才，那所謂的酬庸應該是說，他不是一個非常適合這個職務的一個人才，拿來作，這才是酬庸，那我想任何一個政黨執政以後，它都不願意冒這個風險，它會找出一個最適合的專業的來擔任這一個

位子，所以這個不叫酬庸，那擔任這個位子的時候，你要行使同意權，那你也要負責任了，也許他是一個非常專業的人，因為政黨的一個不同，而不具名去投反對票，那你對將來的歷史也沒辦法負責了，如果他是，如你所說的一個政治酬庸，不適合這一個工作，也不專業，那當然是政治酬庸性質，那如果是酬庸性質，你也應該投反對，代表你的責任，我個人是這樣解讀。

問：因為有些人會認為，是不是用不記名的，反而選出來會比較中立....

答：但這個不是說記名，實際上行使同意權他是選票去投的，雖不記名，但是黨團都會派人去監票。

問：這是我第三個問題，就法律面規定是不記名的，那監票的話，是不是有違反法律之意？

答：不是規定不記名，它是規定不能亮票。

問：那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做一些修正...

答：事實上在憲法上有規定，任何的選舉它是不可亮票的，但是這個是在一般選民在選地方首長或縣市議員，那就採取這樣子。但是在議會，比如說立法院的選舉，像你說的人選的時候，我想黨團都會有意無意的要你的投票，那委員也大部分會對黨團來負責。技術性的會亮出來。

問：因為對這件事情就是，有些記者他會大作文章，立法院可以，那到地方議會為什麼就不可以？

答：如果說是地方的議會，它比較會牽涉到金錢方面的介入，可以說他們幾乎是比較會有亮票這種技術性的一個問題。那在立法院的選舉，通常沒有金錢的介入，那行使同意權，幾乎與地方議會選舉完完全全不一樣，沒有金錢介入，所以說在這一情況，都是政黨之間的一個亮票，都是對黨團的一個負責。

問：第四個部分，有些議案，它的情況比較特別，有小部分團體，壓力團體，遊說團體，它老榮民補助津貼，中華電話退休金，甚至核四案，那這種情形之下，那採用記名的，選民就知道委員的立場，那會給予壓力，那是不是不記名會比較好？

答：那還是要採用記名的。因為像你說的老榮民補助津貼等案，還是要對這些議案負責，所以一定要用記名，政黨在提出這些法案的時候，不可以用選票來作為考量，就好像這一次的這個勞退法，台聯十二票，當然也記名了，但並不會說因為八百萬的勞工選票，而不敢投反對票，還是要投出來，因為台灣的這一個環境，事實上，勞工很快就變成資方，而資方戰戰兢兢，很快就變回勞工，所以我認為勞資雙方，所以你不可以只看到選票，而是要以整個國家的經濟作考量，為全民的利益來作考量，你要投這一票的決定，不可以因為所有的團體給你的壓力，團體會給壓力，當然有選票、有利益的考量，而來改變你的決定，那採取不記名，那這個是不對的。

受訪者編號：A05

受訪時間：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受訪地點：立法委員研究室

受訪內容：

問：請教委員會表決時記名不記名的問題，如果是相同的議案，採記名或不記名的，它結果會不會有差？

答：因為有些是黨意、有些是民意、有些是個人的意思，每一個議員都有三個意思。當然，每一個立法委員，他都在這三個意之間作游走，如果政黨政治的話，在邏輯上應該要記名，因為政黨要替人民負責，如果是，現在不走政黨政治，走個人政治，那，對事記名會比較好，為什麼，因為對這事情是負責任的。對人應該是不記名的。它是表示對人的一個尊重。

問：那有些人他有一些意見，就是認為人事案是總統的一個政治酬庸，像考試院長，所以應該要記名，負政治責任。不知道委員的看法？

答：所以這就是，但是按照政治的成規來說，應該是對人不記名，對事要記名，因為對人，我有所謂的選擇權，我有考量，有選賢與能。選舉是以選賢與能為第一優先，如果選賢與能的話就不應該考慮政黨。那但是呢，做事情的話就要考慮到政黨的立場，因為政黨對這事情難免會有所主張，那當然，也有些議題是可以開放的，所謂的開放就是說，比如是涉及到我選區的，比如七二水災，我的選區要做橋梁要做道路，我的災民受害，但是，有些政黨立場就是，不應該用臨時會來討論這個，因為七二水災，國家有所謂的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就是針對國家災難補助，而臨時會的層次，就相當要到憲法的層次，因為有兩個要素，一個是總統召集，一個是立法委員有緊急的一個需求，那總統召集他就是國家有緊急的危難，而七二水災他並沒有造成整個國家有緊急危難，不是要戰爭，不是要媾合，這些等等，在憲法上，還有是什麼時候，當經濟發生重大問題，那國家的災難，七二水災是個風災丫，所以，這個是不是要用臨時會來處理，這就值得爭議的，國家有第二預備金，就第二預備金是隨時可用，不須經立法院，但你現在就是故意要來突顯，就搞的大家這個是，所以這次到現在除了要修憲，七二水災給他過了之後，其他……，他不用第二預備金，他要用特別預算，我現在先拿一塊，第二預備金以後還可以用，你懂這意思吧。七二水災，當然災難可以用特別預算，可是災難用特別預算，又是打破特別預算的一個規定，因為國家的總預算不可以超過我們的稅入到 15%，對不對，國家收那麼多錢，我一年收一億，我只能用一千一百億，對不對。

問：那像在特別預算部分，如果也是用記名的話，那就有負責的意義

答：那這就是政黨它要一個考量啦，如果政黨要尊重你，那麼這個選區的委員來記名，假設政黨是反對的，但是他並不反對七二水災，只是對特別預算使用有意見，他認為應該用第二預備金，但是他要給我們地方的委員去投贊成，那是常常又會因幾票之差，那造成政黨要壓力，所以特別預算我們政黨要反對通過，因為這個屬於正常預算之內，所以我們是以守這個原則，還是要給他選贊成，這就是做民意代表的，中間的矛盾點。它有選票的壓力。

問：那像不記名的部分，對人事案如考試院院長，有人會有亮票的行為，不知道委員的看法如何？

答：即使立法院的選舉，也應該列入選罷法的一個規定，但立法院現在院內，目前用選罷法好像無從制軸，他們不受選罷法的規範，他不理，再加上，現在立法院，相關的單位，司法單位，它也不敢去制軸，要抓起來通通抓起來，事實是不太好。可是每一個立委他都是有正面有負面丫，就是看他的選擇，就是儘量把負面降到最小，但是就像你說，媒體它說你游走國民黨或親民黨，如果說假設徐中雄雖反對，他投反對票，這個人跟李登輝關係如何，可能徐中雄也會支持丫，那他不亮票的話，有很多人也會逼著他亮票，那但是，這個狀態下人家不會逼著我亮票，因為我是沒有問題的丫，要某個屬性的時候，就會有這樣子的關係，你懂意思吧，這時候，政黨要，黨紀是要亮票的，黨紀不是不亮票的。因為大家都不能跑票，一跑票就完了。

問：那這樣的情形下，為何就不乾脆規定記名投票？

答：原則上，這個是，立法的本意，在人的上面是不記名，因為這才是能達到選賢與能丫，但因為政黨政治的規範，讓不記名的情況卻很難產生，但世界上，上軌道的，通常人事方面都是不記名的，但是這些亂七八糟的事情丫，如果是院長的候選人，我可能只差五票，這五票我一票五百萬我也合算，重金也要選。那重金買下去的話就可能翻盤，可是你監察院的，假如院長，可以買票，你監察院還買票，怎麼那麼可憐，我們很多監察院都是買票的，那你還憑什麼監察，所以說，這個時候，政黨它就要紀出黨紀。比如說陳水扁提名李鴻禧，我看來就是不對的，李鴻禧他絕對不是一個，雖然他無黨的，但他絕對不是一個好的監察委員，雖然有學問，但他的言論都是偏民進黨的，所以他要當監委，我就會投反對，假設徐中雄因為陳水扁的關係，他可能就會投贊成的，那這個時候就要去黨紀。這個政治丫，有時候不是黨意，它算是個藝術，一種社會現實，那我們應該要走向規範。但我們現在這個選舉你從哪裡著手。

問：那我們現在立法院，按鈕的，舉手表決的，有沒有需要改進的？

答：當然，像你說的，我們應該有所規範，對人，都不記名的，讓議員有選擇權，對人的一個規範，

不管你是人方面再好，你民進黨的，我國民黨就反對，反之也是。所以應該全部規範成不記名的。但是像現在就沒有規範，像是間接選舉的，市議會選舉的，都應該有規範。應該讓司法機關來介入，讓他走向正規。對事它就一律記名，這樣丫，雖然有黨紀，但黨也要給選區委員一個人情。但有時候是鈔票丫，我這個時候是在台中市選，那黨就要跟你有所商量，這樣我們國家制度才能建立。

受訪者編號：A06

受訪時間：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受訪地點：立法委員研究室

受訪內容：

問：請教委員，相同議案中，表決時可能用記名的，或用不記名的，那現在不記名的情況是比較少的，那請教委員，採用不記名跟記名，在結果上是不是會有所差異？

答：除非是很有...一般是同意權的部分，它比較會有差異，不然我覺得其他沒什麼差異。應該是講說一些關鍵的時候會比較有問題，就是因為，記名是誰投誰，大家都會知道嘛，那很多不記名投票的時候，不知道是誰，就很多重要議案，在大家彼此都是相差只有幾票的時候就，有時候怕執政者會拿一些條件來跟這些委員他做一個交換，所以這會容易產生，到時候會有所謂的跑票，或是產生這個其他的問題存在，所以我們是覺得記名表決，所有的案子他是用記名表決會比不記名表決來得好，因為我是覺得立法委員既然在立法院裡投這一票又何必怕別人知道呢。

問：比如說像現在國會減半這一個問題，有許多人內心可能是反對的，....

答：說實在的，我覺得不記名投票反而是在讓立委去逃避責任而已，你贊成就贊成，反對就反對，我認為尤其是現在國會，都會用一種戴帽子或是抹黑的方式來批評，那要克服這個部分，那他最好的方式就是記名表決，不然那你像上次公投它不是一樣嗎？明明就是它民進黨在反對，那大家各自講，講到最後，你都聽不出來是誰在反對誰在贊成，你如果是記名表決，誰贊成誰反對，一投票就出來了，所以我個人是比較傾向記名，這是一種責任政治的開始。

問：那第二部分就是人事案，人事案過去我們都用不記名的方式。那有人建議說那應該也可以採用記名，這樣子也比較有政治責任，那委員的看法呢？

答：那我剛才講的就是這種人事案件嘛，這種人事案件我特別希望用記名表決，因為為什麼，因為我覺得你現在透過不記名，你看大家用投票，在投票過程中，各政黨都想儘辦法要去監票，那

看你有投還是沒投，那不如用表決器，b 一聲大家全部用按按鈕，結果一下就出來了，所以我是覺得，就像你說得，責任政治開始的時候，同意權或是什麼的法案的表決都是用記名表決，那贊成的人他表達他的立場，選舉的時候可以供選民來作選擇，那對於人事這種任命，可以充份表達你對政黨的立場，那你也可以確實說你是支持這個人或反對這個人。

問：那有些人會認為說，不記名的情況下，一票也是過，而且選出來比較中立，那採記名，他會有政黨傾向，不知委員的看法？

答：我想，不論記名或不記名，這個選人他都會知道是誰在背後支持，沒有一個政黨會讓人不知道它有支持誰，嗯，所以說，記名或不記名他只是在對特定的幾個委員，他們立場不定，有些利益衝突方面，大家才會，產生問號，所以你說記名不記名，記名真的會有影響的，225 個立委不會超過五個啦，我覺得這個部分倒是沒有辦法，因為採不記名投票，避免掉你剛說的這種東西。

問：那不記名有監票的行為，記者認為是上梁不正下梁歪，因為地方議會…，在法律方面也過不去，已失去不記名的本質與意義。

答：所以我覺得在這一個部分，大家有一點虛偽，我想大家都知道可以記名投票就記名投票，幹嘛要採不記名的方式呢？但是就是以前法規規定要採取投票的方式，才會演伸出這個問題，那變通的方式就是去監票，那其實如果委員肯負責，而且比較想要一次解決，一修法，把許多同意權由投票改為按按鈕表決的方式，但是修法的時候大家討論又久，所以乾脆就變通另一種方式來讓記名投票的精神發揮在不記名投票的方式上。但我覺得這個倒不是說哪個政黨對還是不對，大家是帶有點虛偽又有點懶，其實用修法的過程一次就解決，就不必大家看得那麼辛苦。

問：第四部分就是，特定壓力團體，對審此類型的法案，採記名，那有些委員他可能會受到迫害，那……

答：我覺得這個部分沒有辦法避免掉，在民進演進的國家一定都會有這種過程，可是候選人會去投那一票的時候，其實你知道他們本來就是代表某一個團體或族群在說話，所以你不能說他們不對，這是中華電信公會所選出來的，去支持出來的一位候選人，那他一定得站在中華電信那邊，為他們爭取該有的福利，這是沒有錯的，不是利益輸送。像那些黑道的，選出一個黑道候選人，結果在立法院也都為黑道說話，這樣對還不對，在民主的精神上來看這是對的，因為每一個團體多元化，他都會有一個代表。黑道有個代表，作特種行業有個代表，這就是民主可愛的地方。但是你有沒有想，為什麼這個黑道他在立法院提案為什麼會通過，雖然這些人可以支持出一個

立委，但這些人在社會上並不是多數，所以他們不應該用少數去影響大多數。所以說你所提出來的議案，照理應該是在立法院被封殺掉，因為你人少，當你人少的利益損害到大多數人的利益時，比方說，你認為色情行業，賭博應開放，但是我們大部分認為不可以，應該是不會過，但是如果過了，這代表什麼？.....所以說議會本身就會受到許多特定團體的壓力，而且這種壓力不一定是錯的，那委員儘自己的力幫你代言這也是正確的。為選票去代言也是正確的，所以我覺得唯一是說萬一你代言的會傷害到全體社會的利益時，你就會有更多選民站出來跟你抗議，就一樣會受到壓力，而且是更大的團體。所以說你不採記名表決不是更假，你應該支持卻不讓人知道，又何必讓大家產生這種推演的心態。

問：那像現在表決方式上，有舉手，電子表決，有沒有地方要改進呢？

答：其實現在蠻好的，因為我們現在是學習歐美民主國家的表決型式，但型式是死的，人在那邊主持是活的，所以整個議事來說重點不在於這些規則，而是在於人，要怎麼在這些規則中找到不會大家衝突以及造成議事混亂的情形就好，所以我是覺得說，有那麼多種表決，但不需要去改變。倒是在選擇表決方式時倒是可以更公開更實在。不要什麼太奇怪的，採不記名又要監票.....。應該是要採更透明，讓民眾看的懂，監督的到這些民意代表，那下次選舉時就根據這些動作，看要不要投你一票。

受訪者編號：A07

受訪時間：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受訪地點：立法委員研究室

受訪內容：

問：記名或不記名的，在同個議案中，它會不會有差異？

答：沒感覺，你既然要投票，你記名或不記名那有什麼關係？你每一個委員除了對政黨負責外，而且記名也不能說是對政黨負責，應該是對個人負責。

問：比如說今天修憲，議案是國會減半，大部分的人心裡不想減半，那採不記名的話，它是不是有可能會表示贊同或....

答：如果說不記名的狀況下，有些委員會偷跑的嘛對不對，其實很難，你每一個黨的委員都會有人看的啦，就算不記名誰投贊成誰投反對，其實都很清楚啦。

問：有關於監票的部分，這種監票行為，或是技術性的亮票，是違法的，不知委員對這個看法如何？

答：當然不能亮票丫，或許是這樣，這樣黨內去規範，但是你投票本來就是秘密投票嘛，那秘密投票可以亮票，那你選民投票也可以亮票，那擺明違法嘛，那在立法院違法，底下的怎麼，其實對人行使同意權，就是投票，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根本就是像你說的，你立委亮票違法就應該要有刑責的。

問：那是不是要有刑責規範？

答：應該要，基本上我認為立法委員在這上面不應該有什麼免責的，我們或許就要打破惡習什麼的。

問：那請教委員就人事的部分，人事案通常會用不記名的方式…

答：對，人事的任命權都是用投票。

問：那有些人認為這部分應該也是用記名的。

答：我不認為，因為對人一向保持尊重，投給誰是自己負責任嘛，那像這樣人事同意權你說全部要用記名的，那我們是不是每個選民他也要用記名的，是同理要求，你不能有兩個標準嘛。

問：那像是在總統的部分，關於罷免的，那他是用記名的，那彈劾的部分卻是不記名的，這兩個不太一樣，所以說，對這個有些疑問，那規則上是不是應該要修正？

答：我覺得總統他彈劾跟罷免的，我基本上認為，記名它當然可以，以示負責嘛，那不記名我覺得也沒有關係嘛，我這上面我倒沒辦法去思考說它太大的差異，我倒覺得是說對自己負責，但如果說彈劾跟罷免這個部分，全部都用記名的，我覺得也是個負責任的表現。

問：甚至說，這個委員是否要送到紀律委員會去…，大家也是用記名的方式，或是用不記名的…？

答：在立法院過去對這個部分，大家都是用表決的，在表決的過程當中，好像也沒有人提到說要去記名，因為在立法院是這樣子的記名就要有提案出來，否則就不記名。

問：那我現在想研究的是說，是不是要明定記名或不記名。

答：有一個問題，為什麼對人方面往往都是用不記名的，因為人跟事不一樣，對事你是一個態度，做人你就牽涉到一些政黨的，所以我認為就對人是不記名投票。

問：那有一種情形，就是對事的議案，它爭議性比較大，有壓力團體，那採不記名的話，是否可以避免壓力？

答：如果對事，我認為記名。

問：不知道委員對於現在表決方式，口頭或是舉手或是電子表決，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答：都可以採取任何一種方式，因為在立法院你都可以去提案，但一般來講都是用按按鈕的，沒什麼需要改進的。

訪談對象：日本眾議員水野先生

訪談時間：2004.11.11 14:00

訪談地點：國會議事堂第一會議廳

背景：選區在千葉縣，成田機場附近

第一次當選議員是在六年前，當時我是最年輕的一個議員，今年我37歲，在自民黨中我算是比較年輕的議員，我希望今後能夠增進日台之間的交流而努力。我對各位能來日本表示衷心的歡迎，這次是個非常好的機會，能夠交換一些意見。

問：在國會表決的時候，它有採記名的方式與不記名的方式，為何在日本選總理的時候是採記名表決而議長選舉卻是採不記名表決？

答：在國會表決的時候有三種方式，所有的會派會一致贊成，議長會問說有沒有異議，大家都回答沒有，第二種方式它是起立方式，他是贊成的人就起立而反對的人就不起立，這種方式在使用上是最多的，那麼像是記名投票的話，是特別重要才採取這種方式，有一定的人數支持便採取記名投票。在日本有參議院與眾議院，參議院有電子器可按鍵表決，而眾議院有木牌，一個是藍的，一個是白的，在木牌上都寫著自己的名字，那如果是贊成的話就把藍色的牌子立起來，如果反對的話就把白色的牌立起來，至於議長與總理選舉，我必須要再確認一下。

問：那為何參議院有電子表決，而眾議院沒有？

答：眾議院應該要引進這種電子表決的方式，這種議論經常是有的，但是每次都是野黨在反對，野黨反對的理由是，投票表決是他們作為抵抗多數黨的一個戰術，我們稱為牛步戰術，就是走路走的很慢，像牛一樣，當他要拿著這個木牌去投票，他就故意走的很慢很慢，這個就是牛步戰術。是一種托延審議的戰術。

問：在台灣的情形，人事是採秘密投票，但監票的是政黨議員，實際上都會知道各議員的投票立場，已喪失秘密投票的意義，不知道日本國會裡是否有同樣的事情發生？

答：在日本的話都是採記名方式作業。

問：那在日本方面都沒有所謂的秘密投票嗎？

答：一般的國民投票時是採秘密投票，但是唯一有一個例外就是議長，誰投誰誰都不知道。

結尾：今天的表決中，有一次的無異議表決，一次的起立表決。

# 附錄五

## 美國有關表決方式之議事規則條文

### 美國眾議院議事規則

#### RULE XX

##### Voting and Quorum Calls

1. (a) The House shall divide after the Speaker has put a question to a vote by voice as provided in clause 6 of rule I if the Speaker is in doubt or division is demanded. Those in favor of the question shall first rise from their seats to be counted, and then those opposed.(b) If a Member, Delegate, or Resident Commissioner requests a recorded vote, and that request is supported by at least one-fifth of a quorum, the vote shall be taken by electronic device unless the Speaker invokes another procedure for recording votes provided in this rule. A recorded vote taken in the House under this paragraph shall be considered a vote by the yeas and nays.(c) In case of a tie vote, a question shall be lost.
2. (a) Unless the Speaker directs otherwise, the Clerk shall conduct a record vote or quorum call by electronic device. In such a case the Clerk shall enter on the Journal and publish in the Congressional Record, in alphabetical order in each category, the names of Members recorded as voting in the affirmative, the names of Members recorded as voting in the negative, and the names of Members answering present as if they had been called in the manner provided in clause 3. Excep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clause 8 or 9 of this rule or under clause 6 of rule XVIII, the minimum time for a record vote or quorum call by electronic device shall be 15 minutes.(b) When the electronic voting system is inoperable or is not used, the Speaker or Chairman may direct the Clerk to conduct a record vote or quorum call as provided in clause 3 or 4.
3. The Speaker may direct the Clerk to conduct a record vote or quorum call by call of the roll. In such a case the Clerk shall call the names of Members, alphabetically by surname. When two or more have the same surname, the name of the State (and, if necessary to distinguish among Members from the same State, the given names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added. After the roll has been called once, the Clerk shall call the names of those not recorded,

alphabetically by surname. Members appearing after the second call, but before the result is announced, may vote or announce a pair.

4. (a) The Speaker may direct a record vote or quorum call to be conducted by tellers. In such a case the tellers named by the Speaker shall record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voting on each side of the question or record their presence, as the case may be, which the Clerk shall enter on the Journal and publish in the Congressional Record. Absentees shall be noted, but the doors may not be closed except when ordered by the Speaker. The minimum time for a record vote or quorum call by tellers shall be 15 minutes.(b) On the demand of a Member, or at the suggestion of the Speaker, the names of Members sufficient to make a quorum in the Hall of the House who do not vote shall be noted by the Clerk, entered on the Journal, reported to the Speaker with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voting, and be counted and announced in determining the presence of a quorum to do business.

5. (a) In the absence of a quorum, a majority comprising at least 15 Members, which may include the Speaker, may compel the attendance of absent Members.(b) Subject to clause 7(b) a majority of those present may order the Sergeant-at-Arms to send officers appointed by him to arrest those Members for whom no sufficient excuse is made and shall secure and retain their attendance. The House shall determine on what condition they shall be discharged. Unless the House otherwise directs, the Members who voluntarily appear shall be admitted immediately to the Hall of the House and shall report their names to the Clerk to be entered on the Journal as present.(c) Upon the death, resignation, expulsion, disqualification, or removal of a Member, the whole number of the House shall be adjusted accordingly. The Speaker shall announce the adjustment to the House. Such an announcement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ppeal. In the case of a death, the Speaker may lay before the House such documentation from Federal, State, or local officials as he deems pertinent.

6. (a) When a quorum fails to vote on a question,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and objection is made for that cause (unless the House shall adjourn)\_ (1) there shall be a call of the House;(2) the Sergeant-at-Arms shall proceed forthwith to bring in absent Members; and(3) the yeas and nays on the pending question shall at the same time be considered as ordered.(b) The Clerk shall record Members by the yeas and nays on the pending question, using such procedure as the Speaker may invoke under clause 2, 3, or 4. Each Member arrested under this clause shall be brought by the Sergeant-at-Arms before the House, whereupon he shall be noted as present, discharged from arrest, and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vote; and his vote shall be recorded. If those voting on the question and those who are present and decline to vote together make a majority of the House, the Speaker shall declare that a quorum is

constituted, and the pending question shall be decided as the requisite majority of those voting shall have determined. Thereupon further proceedings under the call shall be considered as dispensed with.(c) At any time after Members have had the requisite opportunity to respond by the yeas and nays, but before a result has been announced, a motion that the House adjourn shall be in order if seconded by a majority of those present, to be ascertained by actual count by the Speaker. If the House adjourns on such a motion, all proceedings under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idered as vacated.

7. (a) The Speaker may not entertain a point of order that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unless a question has been put to a vote.(b) Subject to paragraph (c) the Speaker may recognize a Member, Delegate, or Resident Commissioner to move a call of the House at any time. When a quorum is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a call of the House, further proceedings under the call shall be considered as dispensed with unless the Speaker recognizes for a motion to compel attendance of Members under clause 5(b).(c) A call of the House shall not be in order after the previous question is ordered unless the Speaker determines by actual count that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 Postponement of proceedings

8. (a)(1) When a recorded vote is ordered, or the yeas and nays are ordered, or a vote is objected to under clause 6 - (A) on any of the question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2), the Speaker may postpone further proceedings to a designated place in the legislative schedule within two additional legislative days; and (B) on the question of agreeing to the Speaker's approval of the Journal, the Speaker may postpone further proceedings to a designated place in the legislative schedule on that legislative day.(2) The questions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1) are as follows:(A) The question of passing a bill or joint resolution.(B) The question of adopting a resolution or concurrent resolution.(C) The question of agreeing to a motion to instruct managers on the part of the House (except that proceedings may not resume on such a motion under clause 7(c) of rule XXII if the managers have filed a report in the House).(D) The question of agreeing to a conference report.(E) The question of agreeing to a motion to recommit a bill considered under clause 6 of rule XV.(F) The question of ordering the previous question on a question described in subdivision (A), (B), (C), (D), or (E).(G) The question of agreeing to an amendment to a bill considered under clause 6 of rule XV.(H) The question of agreeing to a motion to suspend the rules.(b) At the time designated by the Speaker for further proceedings on questions postponed under paragraph (a), the Speaker shall resume proceedings on each postponed question.(c) The Speaker may reduce to five minutes the minimum time for electronic voting on a question postponed under this clause, or on a question incidental thereto, that follows another

electronic vote without intervening business, so long as the minimum time for electronic voting on the first in any series of questions is 15 minutes.(d) If the House adjourns on a legislative day designated for further proceedings on questions postponed under this clause without disposing of such questions, then on the next legislative day the unfinished business is the disposition of such questions in the order in which they were considered.

#### Five-minute votes

9. The Speaker may reduce to five minutes the minimum time for electronic voting on any question arising without intervening business after an electronic vote on another question if notice of possible five-minute voting for a given series of votes was issued before the preceding electronic vote\_(a) after a record vote on a motion for the previous question, on any underlying question that follows without intervening business, or on a question incidental thereto;(b) after a record vote on an amendment reported from th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House on the state of the Union, on any subsequent amendment to that bill or resolution reported from th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or on a question incidental thereto;(c) after a record vote on a motion to recommit a bill, resolution, or conference report, on the question of passage or adoption, as the case may be, of such bill, resolution, or conference report, or on a question incidental thereto, if the question of passage or adoption follows without intervening business the vote on the motion to recommit; or(d) as provided in clause 6(b)(3) of rule XVIII, clause 6(f) of rule XVIII, or clause 8 of this rule.

#### Automatic yeas and nays

10. The yeas and nays shall be considered as ordered when the Speaker puts the question on passage of a bill or joint resolution, or on adoption of a conference report, making general appropriations, or increasing Federal income tax rat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clause 5 of rule XXI), or on final adoption of a concurrent resolution on the budget or conference report thereon.

#### Ballot votes

11. In a case of ballot for election,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shall be necessary to an election. When there is not such a majority on the first ballot, the process shall be repeated until a majority is obtained. In all balloting blanks shall be rejected, may not be counted in the enumeration of votes, and may not be reported by the tellers.

## 美國參議院議事規則

### RULE XXII Voting Procedure

1. When the yeas and nays are ordered, the names of Senators shall be called alphabetically; and each Senator shall, without debate, declare his assent or dissent to the question, unless excused by the Senate; and no Senator shall be permitted to vote after the decision shall have been announced by the Presiding Officer, but may for sufficient reasons, with unanimous consent, change or withdraw his vote. No motion to suspend this rule shall be in order, nor shall the Presiding Officer entertain any request to suspend it by unanimous consent.
2. When a Senator declines to vote on call of his name, he shall be required to assign his reasons therefor, and having assigned them, the Presiding Officer shall submit the question to the Senate: "Shall the Senator for the reasons assigned by him, be excused from voting?" which shall be decided without debate; and these proceedings shall be had after the rollcall and before the result is announced; and any further proceedings in reference thereto shall be after such announcement.
3. A Member,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rule, may decline to vote, in committee or on the floor, on any matter when he believes that his voting on such a matter would b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4. No request by a Senator for unanimous consent for the taking of a final vote on a specified date upon the passage of a bill or joint resolu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enate for agreement thereto until after a quorum call ordered for the purpose by the Presiding Officer, it shall be disclosed that a quorum of the Senate is present; and when a unanimous consent is thus given the same shall operate as the order of the Senate, but any unanimous consent may be revoked by another unanimous consent granted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above upon one day's notice.

## 附錄六

### 我國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

## 附錄七

### 我國立法院採用不記名表決案例